

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确认意见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汉通鑫宇	指	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汉通有限	指	山西汉通鑫宇科技有限公司
汉通咨询	指	山西汉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嘉合盛	指	海南嘉合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汉通机械	指	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会计师、和信、和信会计师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君泽君、君泽君律师	指	北京君泽君（郑州）律师事务所
中铭评估、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说明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1、2013 年 9 月，汉通有限设立

2013 年 8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山西汉通鑫宇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采用分期缴纳方式，首期出资 1,000 万。

2013 年 9 月 11 日，晋城晟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晋城晟达验[2013]0271 号），审验证明，截至 2013 年 9 月 11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董满林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董三满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16 日，晋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591202010061）。

设立时，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董满林	3,000.00	货币	60.00
2	董三满	2,00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00	-	100.00

2013 年 11 月 7 日，晋城晟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股东第二次缴纳实收资本事项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晋城晟达验[2013]0322 号），审验证明，截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新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00 万元。自此，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1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30 日，董满林将 900 万元实缴于有限公司，董三满将 600 万元实缴于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5 日，董满林将 840 万元实缴于有限公司，董三满将 560 万元实缴于有限公司。自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全部缴足。

2017 年 8 月 22 日，晋城昱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晋城昱华验[2017]0007 号），证明第三期出资 2900 万元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5 月 5 日，由股东缴入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2、2016 年 11 月，有限公司减资

2016 年 11 月 15 日，汉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0 万元减少为 2,5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6 日，汉通有限在《太行日报》上刊登减资公告。

2017年8月8日，有限公司出具《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内容为：有限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对本公司的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清理，并于2016年11月16日在《太行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均未就公司减资事宜提出异议，汉通有限所有债务均正常情况偿还，未有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或债务担保的要求。汉通有限承诺，减资前汉通有限的所有尚未偿还的债务，汉通有限将继续承担清偿责任。

2017年8月8日，有限公司取得晋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7年8月22日，晋城昱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晋城昱华验[2017]0007号），审验证明，截至2017年8月8日止，有限公司已减少股本2,500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2,500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董满林	1,500.00	货币	60.00
2	董三满	1,000.00	货币	40.00
合计		2,500.00	-	100.00

本次减资过程中，有限公司未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通知形式将汉通有限减少注册资本的决定逐一通知债权人，存在瑕疵。公司已就本次减资事项登报公告，以公告方式通知债权人，公告事项发出后，无债权人提出清偿要求；公司已经就本次减资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登记机关未对此提出异议；并且公司后续也没有与股东、债权人等相关主体就该事项产生纠纷争议，故该瑕疵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2017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7年12月1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7]000662号），截至2017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8,848,476.74元，负债总额为47,998,020.20元，净资产总额为50,850,456.54元。

2017年12月2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7]第16117号），截至2017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10,122.14万元，负债总额为4,799.80万元，净资产总额为5,322.33万元。

2017年12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将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为2017年9月30日。

2017 年 12 月 18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12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山西汉通鑫宇科技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董满林、董三满、许军光、韩红义、郝云峰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董聪聪、聂凯军为股份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毋小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7]000662 号），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有限公司净资产总额为 50,850,456.54 元，同意将有限公司净资产的 25,000,000 元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各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认购股份数额及其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万股）	出资比例（%）
1	董满林	净资产折股	1,500.00	60.00
2	董三满	净资产折股	1,000.00	40.00
合计		-	2,500.00	100.00

2017 年 12 月 18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7]第 000138 号），审验证明，截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合为 2,500 万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

2017 年 12 月 29 日，晋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5000783188954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董满林，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董满林	1,500.00	60.00
2	董三满	1,000.00	40.00
合计		2,500.00	100.00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股东（大）会决议、工商变更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构成“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以评估值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

4、2018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9 月 6 日，汉通鑫宇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变更股本，由 2,500 万元变更为 2,564

万元，新增股本 64 万股由汉通咨询以货币形式出资 160 万元认购。同日，汉通咨询与汉通鑫宇签订《增资扩股协议》。

2018 年 9 月 25 日，汉通鑫宇取得晋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汉通鑫宇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董满林	1,500.00	58.50
2	董三满	1,000.00	39.00
3	汉通咨询	64.00	2.50
合计		2,564.00	100.00

5、2019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3 月 14 日，汉通鑫宇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变更股本，由 2564 万元变更为 2712 万元，新增股本 148 万股由汉通咨询以货币形式出资 620 万元认购。同日，汉通咨询与汉通鑫宇签订《增资扩股协议》。

2019 年 3 月 22 日，汉通鑫宇取得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汉通鑫宇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董满林	1,500.00	55.31
2	董三满	1,000.00	36.87
3	汉通咨询	212.00	7.82
合计		2,712.00	100.00

6、2020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16 日，汉通鑫宇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变更股本，由 2,712 万元变更为 2,735.4809 万元，新增股本 23.4809 万股由汉通咨询以货币形式出资 86.1750 万元认购。同日，汉通咨询与汉通鑫宇签订《增资扩股协议》。

2020 年 12 月 29 日，汉通鑫宇取得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董满林	15,000,000	54.83

2	董三满	10,000,000	36.56
3	汉通咨询	2,354,809	8.61
合计		27,354,809	100.00

7、2022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2022 年 8 月 16 日，汉通鑫宇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变更股本，由 27,354,809 元变更为 29,303,834 元，新增股本 194.9025 万股由海南嘉合盛以货币形式出资 1,300 万元认购。同日，海南嘉合盛与汉通鑫宇签订《增资扩股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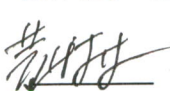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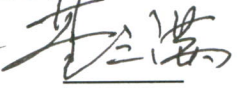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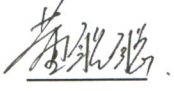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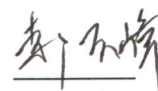
2022 年 9 月 1 日，汉通鑫宇取得泽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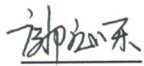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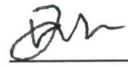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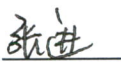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董满林	15,000,000	51.19
2	董三满	10,000,000	34.13
3	汉通咨询	2,354,809	8.04
4	海南嘉合盛	1,949,025	6.65
合计		29,303,834	100.00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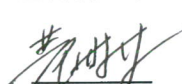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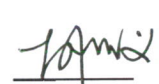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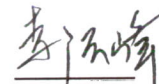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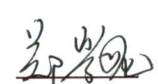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董满林 董三满 韩红义 董聪聪 郝云峰

全体监事（签字）：

  
郭沁东 毋小二 张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董满林 董聪聪 韩红义 郝云峰 郑晋妮

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

